

	要 点
一、各方为平等自愿当事人依法就债权债务关系的前提下，乙方作为甲方所有权的债权人，提取甲方内方重组计划“债权实现和清算”条款中约定的清偿顺序，作为代偿性支付。乙方对内方所获清偿的现金—内方重组计划的清偿顺序予以认可。	一、债权人依法享有接受甲方内方重组清偿的权利；乙方作为甲方的债权人，依法享有对甲方清算财产依法优先受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行使别除权），该清偿条件和程序适用于乙方与甲方等同类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乙方作为甲方所有权的债权人，在内方重组计划“债权实现和清算”条款中约定的清偿顺序予以认可。	三、乙方作为甲方所有权的债权人，依法享有对甲方清算财产依法优先受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程序中依法行使别除权），该清偿条件和程序适用于乙方与甲方等同类债权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本协议由甲方全体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本项协议无效或失效，则并不影响内方重组计划的效力。	四、本协议由甲方全体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内方重组计划被法院裁定无效或被撤销，或因甲方重组计划无法实施，而甲方权利义务发生反复时，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债务重组和解协议》第一条：“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内方所有的破产重整计划按照甲方认可的‘破产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而乙方所获清偿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差额部分以1%方式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如甲方可以现金向乙方补足；如乙方所获清偿的现金高于人民币100万元，超出部分归乙方自行所有。”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破产重整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破产重整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破产重整计划》相互间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六、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壹拾份，各方各执叁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山东参加了重整程序，对象重整方案异议，但申请重整案尚未被受理，目前尚未启动重整程序。	
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签署《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款项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	
本次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协议内容更新，未新增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金通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联系地址:电话:0532-91110108MA0IBN3MXH 乙方:张智敏	

[illegible]

证券代码: 002086 证券简称: ST 东洋 公告编号: 2023-11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申报债权并依法进行债权申报、审查、确认、重整等事宜,对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2023年8月8日签署的《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协议》(公告编号:2023-083)。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

3、本次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容),未新增交易金额,无新增交易对手。

一、《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青岛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X

乙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3456A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802609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00418Q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各方签署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变更事项:变更重整管理人、变更重整管理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二、由于万源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若其出具的募集说明书披露, 增资扩股后, 万源计划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故万源计划同意, 若万源计划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减少了对万源计划增资扩股所获得的现金增资部分的所有权, 则万源计划有权为补偿该部分之万源计划之净资产而向万源计划之少数股东支付现金, 以补偿该部分之万源计划之净资产。	一人股东还可以接受万源计划(减持后)引入战略投资者减少了对万源计划增资扩股所获得的现金增资部分的所有权, 万源计划有权为补偿该部分之万源计划之净资产而向万源计划之少数股东支付现金, 以补偿该部分之万源计划之净资产。
四、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及第二条协议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的债权人(含重组前债权人),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三、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及第二条协议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的债权人(含重组前债权人),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三、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及第二条协议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的债权人(含重组前债权人),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三、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及第二条协议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重组前, 第一条所述万源计划, 万源计划的债权人(含重组前债权人),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万源计划为重组前权益以及万源计划所有的相应权益的所有者。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1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 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2023年6月26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于丽重新整理、债权人已向债权人提交了重整计划,公司同意了重整计划,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真正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2023年6月26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交易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同意就《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并达成补充协议。

三、《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仅为协议内容变更,未新增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宇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83MMH
乙方: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CJZUE6X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3708024091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34600418K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乙方自愿将划归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的债权下,乙方对于丁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包括乙方与丁方就该债权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代为支付给丁方用于丁方的生产经营;乙方同意,代为支付款项不超过丁方的生产经营所需;乙方自愿将划归乙方未实现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	一、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了丁方的债权,乙方自愿对丁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包括乙方与丁方就该债权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按照乙方认定的金额,支付给丁方用于丁方的生产经营并继续提供现金清偿。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对于丁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和第三案债权划归乙方用于丁方的生产经营和清偿债务,乙方不再享有追偿权。	二、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债权现金清偿后,丁方对甲方的债权不再享有追偿权。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自愿承认或授权其代表人参加破产清算并自愿承担破产清算责任,乙方自愿将丁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和第三案债权划归乙方用于丁方的生产经营和清偿债务,乙方不再享有追偿权。	三、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自愿承认或授权其代表人参加破产清算并自愿承担破产清算责任,乙方自愿将丁方的部分应收款项和第三案债权划归乙方用于丁方的生产经营和清偿债务,乙方不再享有追偿权。